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620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業經本署於108年8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6205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具備健康風險評估專業人員，爰另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 二、本案原各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整併至「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公告事項中，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172	號
民國	108年8	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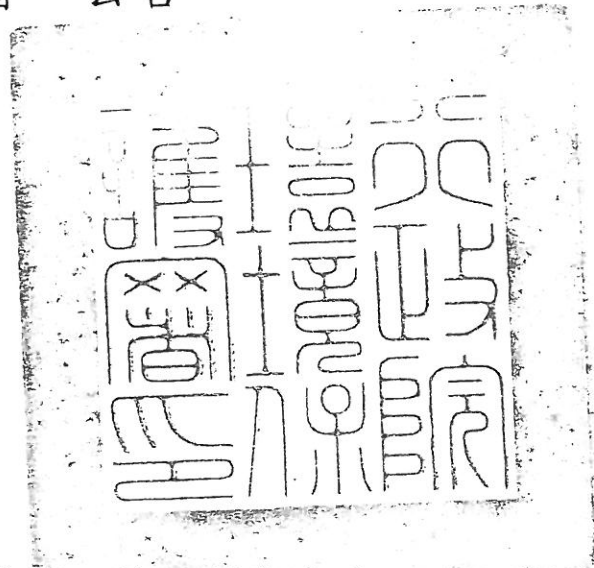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6205號



主旨：廢止「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